

# 加分忧思录： 是否该还高考公平净土

不知不觉，高考的决战时刻越来越近了。关于高考的新闻也再一次被提上各媒体的日程。《中国青年报》5月15日报道：绍兴一中2009年参加航海模型加分测试的19名考生中，13名考生的家长是有“长”字头衔的权力阶层，而其余6名则是教师子女。这个测试可以带来20分高考加分。据2008年高考成绩统计，浙江省考生成绩每增加一分就可以超过200多名竞争者。

## 挑战教育公平、社会正义

想到高考，似乎一下子就会有许多比喻跃然于我们的脑海中，而最近的新闻却又告诉我们，关于高考的比喻变得更加丰富了！

高考有一种“一考定终身”的魔力，每年都是“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然而，高考这座“独木桥”上也混入许多“飙车党”，他们已经或正在通过各种违规的“改装”手段，以比同龄人更快更强的冲刺闯过“独木桥”，身后却留下一大批被他们超越或撞倒的人。这其中，高考加分无疑成了“飙车党”绝佳的“发动机”。对于前后发生在浙江的两个舆论热点事件，《华商报》使用了这样一个比喻。

而中国网友则是这样分析了这个“改装”过程的：“虚假加分”事件所要支付的成本低，风险系数小，只需要操控相关的比赛和测试即可。这些本来就毫无公信力可言的比赛和测试，在权势面前几乎是不堪一击的。

如果说马路上的“飙车党”危害的是行人的生命安全，挑战的是法律法规，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在高考“独木桥”上的这些“飙车党”们，危害的是每一个考生的入生前途，挑战的是教育公平、社会正义。

## “隐形的翅膀”

高考加分，其初衷本是为了削弱“一考定终身”的负面效应。通过加分，我们可以保障那些具有不同特长、不同才能的考生有更多被选拔出来的机会。那些加给“有所长、有所能”的考生们的分数，一再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难道真的是人们的胸怀越来越“狭隘”了，容不得别人更优秀吗？不然！让人们看不惯、起疑心的恐怕还是那些不为人知的背后故事。

中国网友分析说：参与者包括政

府部门的官员，企业老总，以及教育界人士，可谓形成了一个相当坚固的“利益集团”。据悉，曾有教育界人士主动向一些领导了解有没有孩子参加高考，并指点此项加分政策的操作流程。运作成功后皆大欢喜。如此肆无忌惮地进行“腐败交易”，一定程度上也说明这是一条相当安全的“腐败路径”。

《北京青年报》的文章则认为：这种代际因袭继承式的社会不公，危害极大——不仅直接损害和扭曲了就业、教育等领域内基本社会秩序的公平正义，更无形中将这种不公平不正义的秩序及相应的利益关系，进一步强化固化。

新华报业网网友则深入评论说：有人飞过“独木桥”，因为他们有一双权力的翅膀。这样，高考加分制度就不得不引起公众的质疑了，到底高考加分制度是朝着公平的梦想更进一步，还是在拖着公平的“后腿”？

## “不差钱”

尽管对于高考我们可以列举出一箩筐不合理的理由。但现实情况是，我们似乎找不到一个更公平的制度来代替它。在社会大转型期的中国，高考是贫寒子弟改变命运的一条重要途径，通过教育来改善经济生活条件提升社会地位，来实现“鱼跃龙门”。但这个前提是，教育必须是公平的，能够保障“草根”奋斗的权利。新华报业网的网友说出了我们的心里话。

从这个意义上讲，《新京报》的观点似乎值得思考：在“高考加分俱乐部”的潜规则中，不仅有“先天下之加而加”这一明晃晃的好处，更蕴含教育腐败现象。一些学校领导拿捏加分政策，讨好关键官员，某些官员子女得到加分后，官员投桃报李，滥用公权。期待有关部门顺着上述新闻线索，严查权势加分。

## 如何让高考制度真正实现“不差钱”

《广州日报》指出：理论上，加分政策可通过听证、公开、透明加以理顺，甚至形成法规加以规范，但理论设计得再完美，也会遇到执行困境。在赢家通吃的规则下，不如干脆回到原点，取消高考加分，让所有的学子以分数说话，还高考一块公平净土。

据新华社

# 传销“魔掌”伸向求职大学生

本报记者 张冯焱 通讯员 张胜利 禹枫 周逸

## 核心提示

记者从市检察院获悉，近期非法传销案件明显增加，很多案件涉及大学生，仅中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47起212人因非法传销引发的非法拘禁案件中，竟有三成成员为大学生。这一现象让办案人员感到震惊。检察官调查发现，“好工作、高收入”的诱惑是学子被拉下水的第一“帮凶”。在当前就业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一些非法传销活动趁机抬头，变换方法将黑手伸向正在求职的大学生。

## 电话设套请入瓮 轻信中计难自拔

家住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的大学生李兵正在为找不到工作心急如焚。2008年9月的一天，他在网络上查到一家经营房地产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急招业务员，年薪不低于十万元。李兵欣喜若狂，立即把自己的求职简历投了过去。当天下午，他接到了一个自称是公司人事部的电话，说他符合招聘的条件，鉴于岗位少，竞聘人员多，希望他能早点到公司进行“面试”。突如其来的喜讯让李兵喜不自胜，他打点行囊，来到郑州，在公司接待员的带领下，李兵来到了公司的“基地”——一个偏僻的城中村的民房里。一个“领导”简单地问话后，十多个被称作“帅哥”、“美女”的人祝贺他通过了“面试”，趁机拿走他的手机和身份证，并把他的严密看管起来。

李兵如梦方醒，这根本不是什么房地产公司，而是一个以营销口服液为名的传销窝点，交纳3900元钱购买一套“产品”才能自由活动。7天的软禁和洗脑，李兵最终交了3900元钱，并晋升为“领导”，专门负责通过网络网罗那些急于找工作的大学生，为了捞回自己的血汗钱，李兵大谈自己的“致富秘籍”，诱骗他们一个个掉入陷阱。2008年12月，李兵和其他成员一起因非法拘禁落入法网，被中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 编造谎言为交费 骗来亲娘同犯罪

周玉莲是家住山西的一位农妇，儿子张立新大专毕业后留在郑

州找工作。今年2月，周玉莲接到张立新的电话，说自己在网吧里遇到同学张健，俩人联系了一份好工作，打算一起去看看，很快就会给她回信儿。此后好几天，周玉莲一直没有儿子的消息。正在她着急之际，一个自称是张健的人打电话过来，说张立新出了车祸，让周玉莲赶快带钱来救救。

救人心切的周玉莲急忙从老家赶往儿子的出事地。下了车，张健并没有带周玉莲去医院，而是领着她来到位于郑州西环路的出租房里。周玉莲惊喜万分地看到，儿子张立新竟然没事似的站在自己面前！屋里还有十几个男男女女一边在本子上记录，一边振臂高呼，这情形让周玉莲迷惑不已。听了儿子的讲述，周玉莲才知道儿子和张健是被网上的招工信息骗来的，为了交加盟费，张健骗来了自己的姐姐；张立新只好编造车祸理由让母亲送钱，否则他就出不了这个门。而周玉莲一旦踏进这个门，就失去人身自由，如果不再交上3900元的加盟费，也会像儿子一样被监禁。无奈之下，周玉莲向“组织”交了加盟费，随后和儿子一起干起这骗人的勾当。今年3月，根据群众举报，这个传销窝点被端，周玉莲母子锒铛入狱。

## 草率应聘落陷阱 惊险脱逃出牢笼

刘英丽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一天，她在湖南老家接到大学同学陈仓的电话，说他在郑州一家公司工作，待遇优厚，现在他们公司急需几位他们这个专业的学生。刘英丽带着梦想来投奔陈仓。

刚到传销窝点逃出的李中洋也有着同样的经历。2009年2月，他在网上看到京源机械有限公司急招员工，就按网上的电话打过去，对方告诉他有一个职位和他的专业机械一体化对口，邀他尽快前往应聘。在一个村庄的集贸市场里，李中洋被限制了人身自由。李中洋拒绝交纳“加盟费”，他下定决心一定要逃出“魔窟”，2月15日深夜，他在经历了一番搏斗，刺伤了两个看管的人后惊险逃脱。尽管传销窝点随即被捣毁，骗子们也进了监狱，但想起这噩梦般的经历，刘英



(资料图片)

## 传销头目供述 大学生很好骗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处长王青介绍说，近期，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一些非法传销组织利用大学生急于求职的心理，或以“收入高、待遇好”进行诱骗，或鼓吹“加盟连锁快速致富”进行诱惑，一些家境不富裕、社会阅历浅的大学生很容易上当受骗。

王青介绍说，传销行骗的手法也有了新的变化，一般是精心编造与实际招聘相同的程序，诱骗求职者一步步走入陷阱。此外，通过限制人身自由、反复灌输传销理念进行“洗脑”，迫使求职者交出加盟费，购买所谓的美容产品、保健产品，加入组织，然后，他们用同样的方式再去骗人，形成恶性循环。

据一传销头目供述，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大学生。“他们容易接受新事物，没啥社会经验，我们经常在校园张贴招聘广告，前来应聘的学生很多。”中原区人民法院分析说，传销头目宣传的“和众人一起睡地铺、一起拆菜叶、一起分享成功”，极易使涉世不深的大学生从中得到被关爱、被赞美的内心满足感。此外传销组织精心策划的“洗脑”非常迎合社会阅历浅、叛逆心理强的大学生的需要，他们渴望通过这种途径改变生活。专家认为，只要存在四大要素，人的精神就容易受到控制，如相对封闭的环境；经常性被调动情绪；反复轰炸，一直处于某种状态之中；创造一种归属感等。而传销头目正是采取这些手段控制传销成员。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张建成说，大学生屡屡陷入传销组织，暴露出目前教育的不足和就业环境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在学校开设法律讲座，让学生认清传销的本质，增强防范意识，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正确的财富理念。张建成说，要想从根本上杜绝传销向大学生渗透，还有赖于工商、公安、教育等部门协同配合。除了打击传统的传销活动外，还要警惕一些传销组织打着“电子商务”“网络直销”“网络代理”等名义，利用互联网进行传销活动这种新型的犯罪动向。

(文中大学生为化名)

## 时政点击

# 行业收入差距超10倍反映什么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目前，电力、电信、金融、保险、烟草等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2-3倍，若再加上福利待遇，实际收入差距可能已达10倍。而国际上公认行业间收入差距的合理水平在3倍左右。

尽管权威人士已经将我国行业收入差距的危害性提到颇为忧惧的层面上，甚至已超过国际上公认的3倍之多。但我们仍需清醒地看到，这个最高达10倍的差距，尚不能真实呈现我国行业收入差距。权威人士的这一统计数字展示，实则还存明显的瑕疵：其一，看得出来，这一对比参照物中，未含公职人员；其二，4000多万民企职工与上亿城镇劳动者未及其列；其三，1.4亿在城镇劳作的农民工与9亿躬身于田垄的农民，也未进此对比之列。他们都是国家建设与发展的职工，怎么悄无声息地进不了“行业”之列呢？

大量公职人员不进入行业收入落差对比的视角对象，似乎是为了熨平社会的信任感，但这种恣意意味甚浓的“盲视”，不但难以消解公众心理郁结，反而让社会不公的因子继续发酵。不管是在职时的工资和各种福利，还是退休金与社会养老金的“一国两制”，政策的长期失衡让公职人员无奈接受社会舆论的广泛诟责。在一些权力机关，一些公权力甚至将权力变异为“私人福利”。若将他们涵盖进来，相信瞬间又会再度拉大“10倍”这个已然揪心的间距。

再加上代课老师、私企员工、广大农民，这个“10倍”可谓不值一提。试问，如此严重的行业收入落差，还有理由不引起我们社会的全面反思吗？这反映出我国当前行业职工收入分配已处于失衡状态，劳动价值评价标准与体系紊乱。

周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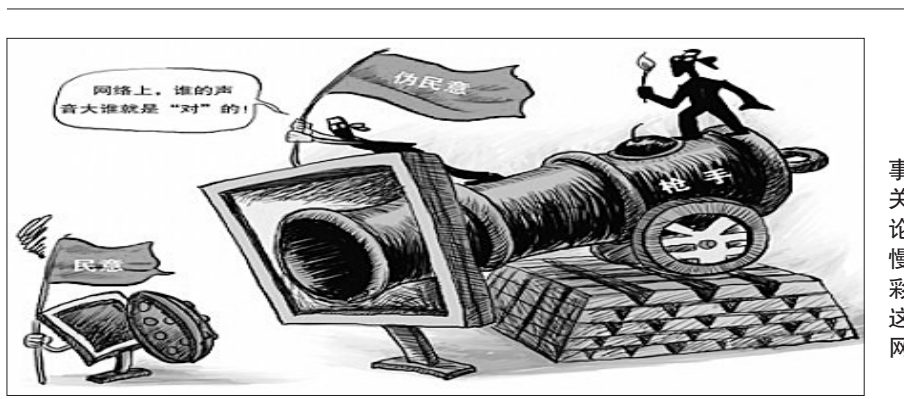
# 一个“权力之家”品牌价值1亿？

哥哥是检察院的批捕科科长……

看来，如此“权力之家”之“市值”，最起码超过1亿元。正是出于对“权力之家”这个“品牌”的信任，这些储户才会在明知有猫腻的情况下，还义无反顾将钱汇入李群指定的个人账户。当然，这些人也不是冤大头——高达2.5分的利息，让他们相信权力能满足他们的贪婪，权力能创造奇迹！“权力之家”的“品牌价值”如此之

大，甚至比权力滥用本身给社会带来的腐蚀性还要大。因此，这起案件不应作为一般腐败案件看待，而应以此为标本，分析权力世袭、权力联姻的原因和利弊。用制度杜绝“权力之家”的形成或许不易，但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当“权力之家”的“品牌价值”超过一定值以后，腐败肯定在所难免。到那时，禁止“行长嫁给局长”，会不会不再只是一句玩笑？

敬一山



## 警惕网络操盘手

罗彩霞被冒名顶替上大学一事，近来备受关注，网上随处可见关于此事的议论。然而，某些讨论却从对罗彩霞的同情、慢慢变成对王佳俊的同情、对罗彩霞的声讨。对此，有网友猜测这些“挺王倒罗”的声音可能出自网络枪手公司。

宋桂芳/文 张永文/图

# 贪腐“太顺了”现象引起警惕

北京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受贿一案中，据周交代，案发前很长一段时间里，他有着双重身份的“周总”。白天，周区长主持廉政会议；晚上，“周总”出入高档会所，美女相伴，歌舞升平。(5月18日《检察日报》)

周良洛是恢复高考以后的幸运儿之一，用周良洛自己的话说：“当时如饥似渴地去读书，像海绵吸水一样，去汲取各种知识。想通过个人奋斗去开辟自己的美好人生。”可惜，若不甘来日之日，他却难挡腐败生活的致命诱惑。

对自己的堕落，周良洛总结了“五关”：“第一是没有过好权力关，第二是没有过好金钱关，第三是没有过好社交关，第四是没有过好生活关，第五是没有过好诚实关。”从这“五关”中，我们没有看到法律制约的因素。

周良洛总结犯罪经过时用了三个字：“太顺了”——一路走来，不仅官运亨通。如果完全把周良洛犯罪原因归结于其自制力差，显然一叶障目，“太顺了”现象也应引起纪检监察、人事组织部门的思考。

卞广春

#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编号       | 土地位置              | 界址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土地现状     | 规划设计要点 |      |       |                    | 出让年限(年) | 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物高度 | 绿地率                |         |         |           |      |
| (2009)4号 | 学府路南段、郑州新兴置业有限公司东 | 东至(2009)5号地块，南至(2009)7号、西至北至学府路         | 44332.74  | 居住   | 通讯、电力、三路 | <2.5   | <20% | <60米  | ≥30%、公共绿地不小于一平方米/人 | 70      | 3657.5  | 740       | 道路待修 |
| (2009)5号 | 学府路南段、李阳村南沟西      | 东至李阳村南沟，南至(2009)9号，西至(2009)4号，北至学府路     | 44784.33  | 居住   | 通讯、电力、三路 | <2.5   | <20% | <60米  | ≥30%、公共绿地不小于一平方米/人 | 70      | 3696    | 740       | 道路待修 |
| (2009)6号 | 郑州新兴置业有限公司东、规划道路北 | 东至(2009)7号、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郑州新兴置业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道路北  | 44037.97  | 居住   | 通讯、电力、二路 | <2.5   | <20% | <60米  | ≥30%、公共绿地不小于一平方米/人 | 70      | 3635.5  | 730       | 道路待修 |
| (2009)7号 | (2009)6号东、规划道路北   | 东至(2009)8号、南至规划道路，西至(2009)6号、北至(2009)4号 | 47410.26  | 居住   | 通讯、电力、二路 | <2.5   | <20% | <60米  | ≥30%、公共绿地不小于一平方米/人 | 70      | 3910.5  | 790       | 道路待修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方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9年5月27日至2009年6月16日，到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地产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09年6月9日至2009年6月16日，到新郑市地产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6月16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9年6月16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地产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09年6月9日9时至2009年6月18日16时(挂牌期间)。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新郑市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 62680722 62687396  
联系人：周君 张方  
开户单位：新郑市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郑路支行  
账号：8850518010000446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5月19日